

2002 董事會報告及賬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	3
公司治理	7
核數師報告	11
綜合損益賬	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資產負債表	14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15
權益變動結算表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18
(2) 編製基準	18
(3) 主要會計政策	19
(4) 利息收入	29
(5) 其他經營收入	29
(6) 經營支出	30
(7) 呆壞賬撥備	30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31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1
(10) 稅項	32
(11) 股東應佔溢利	33
(12) 股息	33
(13) 退休福利成本	34
(14) 認股權計劃	34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37
(1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8
(17) 持有之存款證	38
(1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9
(19) 投資證券	40
(20) 其他證券投資	41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42
(22) 呆壞賬準備	43
(23) 投資附屬公司	46
(24) 投資聯營公司	47
(25) 固定資產	49

	頁數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52
(27) 客戶存款	52
(28) 已抵押資產	53
(29) 其他賬項及準備	53
(30) 遞延稅項	54
(31) 股本	54
(32) 儲備	5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55
(34) 到期日分析	58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62
(36) 資本承擔	66
(37) 經營租賃承擔	67
(38) 訴訟	68
(39)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68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69
(41) 最終控股公司	75
(42) 賬目核准	7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76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77
(3) 流動資金比率	78
(4) 貨幣風險	78
(5) 分類資料	79
(6) 跨國債權	85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87
(8) 收回資產	89
(9) 風險管理	8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獲發牌之認可機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2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0.045港元，總金額約為19.37億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總金額約為25.83億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支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股本

本銀行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明康(董事長)

孫昌基(副董事長)

平岳

華慶山

李早航

和廣北

周載群

張燕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培源

馮國經

單偉建

董建成

本銀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款，因此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13,737,000股本銀行直接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上述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四年內歸屬，即其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中銀香港(控股)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有關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授出之認股權	年內 已行使之 認股權	年內 已作廢之 認股權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劉明康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孫昌基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590,600	—	—	1,590,600
劉金寶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735,200	—	—	1,735,200
平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華慶山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李早航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和廣北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周載群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張燕玲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8.5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	1,446,000	—	—	1,446,000
總數：				—	13,737,000	—	—	13,737,0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除上文披露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中銀香港(控股)與本銀行已簽訂服務協議，中銀香港(控股)據此向本銀行提供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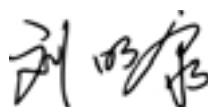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結日的一套財務報告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劉明康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公司治理

本銀行參照國際最佳標準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及不斷提高信息透明度的原則，建立了以董事會為核心、董事會集體決策與董事個人負責相結合、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的良好公司治理機制。

董事會及管理層

本銀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提高股東收益之策略及基本標準，指引並監督本銀行業務運作之方向。董事會之十三名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四名，發揮獨立監督及保障小股東利益之作用；其餘為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擔任總裁之執行董事。另外，董事會還聘請一名熟悉監管及市場運作之資深人士擔任高級顧問，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意見。首席財務官及風險管理總監亦出席董事會並就會計、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銀行實行董事長及總裁分任並各司其職之體制。以董事長為首之董事會負責任免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重要職位之任免需向董事會備案。董事會授權總裁根據董事會批核之風險管理及其他內部監控制度及政策負責日常之業務經營，重大之交易、收購、資產處置及投資則需經董事會審批。本銀行董事及管理層之權限及職責明確，並在銀行內部推行嚴格的監控及制衡機制。根據董事會之要求，管理層已制定措施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銀行在依法合規經營之前提下審慎及以高度之誠信經營業務。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就本銀行之表現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銀行之長期發展策略、中期業務發展計劃及短期實施方案，並密切關注其執行情況，必要時根據股東價值予以適當修正。以總裁為首之管理層負責執行有關之策略、計劃及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審批本銀行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以此作為評估本銀行及管理層業績表現之重要依據。

公司治理(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續)

董事會下設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本銀行管理及經營上相應領域之工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董事會休會期間，上述委員會可代表董事會監察管理層之相關工作。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相應領域之專家，分別向稽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諮詢。

管理層設立了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反洗黑錢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委員會，以協助決策及發揮制衡作用。

稽核委員會及其附屬法律及合規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七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為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賈培源先生、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平岳先生、和廣北先生及周載群先生。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全面監督責任外，稽核委員會之職責還包括：審核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管本銀行之財務報告形式；監察稽核部及外聘審計師之工作；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匯報程序及內控制度之成效作出獨立評價；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定會計及匯報規定、法例、內部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本銀行稽核部主管直接對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負責。

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由六名在法律或財務方面富有經驗之委員組成，現有成員為唐新宇女士(委員會主席)、楊志威先生(委員會副主席)、劉燕芬女士、王琪女士、趙明華先生及鄧展堂先生。法律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之依法合規狀況，並向稽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公司治理(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風險控制委員會

為提高運作效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人數已由十三名減少到八名，現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銀行總裁、本銀行風險管理總監以及二名富有風險管理經驗之人士，成員為劉明康先生(委員會主席)、劉金寶博士、賈培源先生、華慶山先生、張燕玲女士、陳四清先生、董建岳先生及毛小威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核定及監察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其執行情況。本銀行風險管理總監直接對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九名在風險管理、不履約貸款、銀行業務及零售業務方面富有經驗之委員組成，現有成員為張燕玲女士(委員會主席)、陳四清先生、諸鑫強先生、高迎欣先生、董建岳先生、張衛東先生、鄭效民女士、柯文雅先生及毛小威先生。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就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其執行情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職責為審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研究薪酬策略，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理之薪酬，核定主要管理人員之年度及長期表現目標，審核及監察所有管理人員薪酬及福利計劃之實施，確保薪酬水平符合銀行傳統文化、策略及監管要求。本銀行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單偉建先生及李早航先生。

內部稽核

本銀行對於主要工作範圍及流程均制定管理政策，並由內部稽核部門檢查有關政策之執行情況。內部稽核部門之工作方針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風險，監察本銀行遵守各類規定與守則之情況，協助提高本銀行各類內部監控制度與程序之有效性及成效。列入年度稽核計劃內之稽核任務已全部完成，有關改進建議亦廣受各被查單位採納及落實。此外，內部稽核部門還持續地主動對各類政策及程序提出相關意見。

公司治理(續)

激勵機制及企業文化

本銀行通過高層管理人員簽署職責約章、績效考核以及由本銀行之控股公司建立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之方式，將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經濟利益與經營業績掛鉤，以充分調動管理層及員工之積極性，並吸引及挽留關鍵崗位之員工。本銀行重視企業文化之改造及建設，將在管理層之全力推動下，通過識別、設計及實施等三個階段之工作，在全體員工中建立符合上市銀行要求並適應本銀行特點之企業文化，以便在各個層次及各個方面貫徹良好之公司治理機制。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2頁至第7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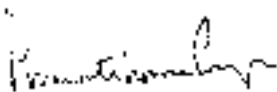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銀行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銀行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	21,463	38,307
利息支出		(7,521)	(23,320)
淨利息收入		13,942	14,987
其他經營收入	5	4,177	4,022
經營收入		18,119	19,009
經營支出	6	(6,029)	(5,847)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12,090	13,162
呆壞賬撥備	7	(2,855)	(7,412)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9,235	5,750
重組費用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8	(995)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9	(7)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12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7)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溢利		(100)	81
除稅前溢利		8,106	3,733
稅項	10	(1,268)	(832)
除稅後溢利		6,838	2,901
少數股東權益		(127)	(133)
股東應佔溢利	11	6,711	2,768
股息	12	4,52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	115,075	196,25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159	80,773
貿易票據		592	382
持有之存款證	17	17,528	19,4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9,11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8	94,227	50,988
投資證券	19	46	44
其他證券投資	20	64,360	56,16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308,332	308,108
投資聯營公司	24	483	416
固定資產	25	20,212	21,049
其他資產		5,374	6,972
資產總額		<u>735,498</u>	<u>766,140</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26	29,110	25,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9,957	55,295
客戶存款	27	600,977	606,428
發行之存款證		—	5,00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19,983	20,671
負債總額		<u>680,027</u>	<u>712,904</u>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114	1,066
股本	31	43,043	43,043
儲備	32	11,314	9,127
股東資金		<u>54,357</u>	<u>52,170</u>
資本來源總額		<u>55,471</u>	<u>53,236</u>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u>735,498</u>	<u>766,14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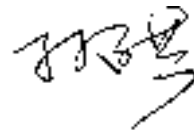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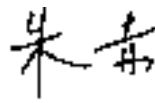
劉明康先生
董事



劉金寶博士
董事



孫昌基先生
董事



朱赤先生
副總裁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	90,757	168,712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0,329	61,647
貿易票據		222	139
持有之存款證	17	15,899	18,06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9,110	25,5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8	74,038	32,675
投資證券	19	34	7
其他證券投資	20	64,293	55,98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263,729	264,354
投資附屬公司	23	13,800	13,364
投資聯營公司	24	490	328
固定資產	25	15,631	16,728
其他資產		5,579	6,473
資產總額		<u>633,911</u>	<u>663,981</u>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26	29,110	25,5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0,189	53,430
客戶存款	27	504,342	511,507
發行之存款證		—	5,00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17,374	17,285
負債總額		<u>581,015</u>	<u>612,732</u>
資本來源			
股本	31	43,043	43,043
儲備	32	9,853	8,206
股東資金		<u>52,896</u>	<u>51,249</u>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u>633,911</u>	<u>663,98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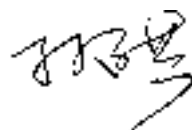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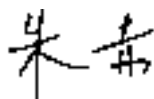
劉明康先生
董事



劉金寶博士
董事



孫昌基先生
董事



朱赤先生
副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合併儲備	房產重估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3,043	(41,252)	—	—	(7)	31,561	33,34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	—	(2)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2,768	2,768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0)	(40)
二零零零年已付其他末期股息	—	—	—	—	—	(502)	(502)
合併分行滙返溢利	—	—	—	—	—	(3,034)	(3,034)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	—	8,068	8,068
物業重估	—	—	8,408	3,159	—	—	11,567
儲備資本化	—	41,252	(7,952)	(3,119)	—	(30,181)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43	—	456	40	(9)	8,640	52,170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43,043	—	456	40	(9)	8,591	52,121
聯營公司	—	—	—	—	—	49	49
	43,043	—	456	40	(9)	8,640	52,17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3,043	—	456	40	(9)	8,640	52,170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6,711	6,711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	—	(4,520)	(4,520)
重新分類	—	—	5	(5)	—	—	—
物業重估	—	—	31	(35)	—	—	(4)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	(79)	—	—	79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43	—	413	—	(9)	10,910	54,357
本銀行及附屬公司	43,043	—	413	—	(9)	10,918	54,365
聯營公司	—	—	—	—	—	(8)	(8)
	43,043	—	413	—	(9)	10,910	54,357

權益變動結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房產重估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留存盈利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3,043	—	—	9,047	52,090
合併分行及華僑商業有限公司之儲備	—	—	—	9,179	9,179
本年度淨溢利	—	—	—	1,332	1,332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40)	(40)
合併分行滙返溢利	—	—	—	(3,034)	(3,034)
最終控股公司資本貢獻	—	—	—	8,068	8,068
物業重估	—	6,661	2,736	—	9,397
儲備資本化	—	(6,278)	(2,713)	(16,752)	(25,74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43</u>	<u>383</u>	<u>23</u>	<u>7,800</u>	<u>51,249</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3,043	383	23	7,800	51,249
本年度淨溢利	—	—	—	6,176	6,17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4,520)	(4,520)
物業重估	—	14	(23)	—	(9)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71)	—	71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043</u>	<u>326</u>	<u>—</u>	<u>9,527</u>	<u>52,89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3(a)	(37,891)	(54,225)
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40(a)	8,722	—
支付香港利得稅		(397)	(1,322)
支付海外利得稅		(20)	(2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9,586)	(55,57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34)	(1,44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53	313
購入投資證券		—	(30)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271
收購附屬公司	33(d)	(890)	2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5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394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50	—
附屬公司清盤之分配		—	(8)
貸款予聯營公司		(336)	—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60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97)	(23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合併分行滙返溢利		—	(3,034)
贖回存款證	33(b)	(5,000)	(4,000)
支付普通股之股息		(1,937)	(542)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79)	(63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016)	(8,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37,599)	(64,0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0,664	184,6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c)	83,065	120,664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組時，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及合併協議，本銀行併購了由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共同控制之部份實體之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重組及合併」）。根據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之重組會計處理」所述業務合併之會計原則，在編製集團之財務資料時，乃假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架構及資本結構在呈報期間之首日經已存在。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由本年度起，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編製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並沒有重大之影響。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編製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銷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銀行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及扣除減值準備。

在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列賬。而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損益賬上入賬。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撤銷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之承擔，否則即停止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一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資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份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及「其他資產」中扣除。

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將作撇銷處理。

(f)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15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 房產(續)

在二零零二年度以前，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5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自本年度起，董事評估認為獨立估值周期須由每隔5年進行一次改為每隔3年進行一次；惟是項轉變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影響。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重估儲備之部份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i) 投資物業(續)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份，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為三至十五年之間。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期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入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當符合上述之一般條件，而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詳細之重組計劃，或已將重組計劃宣佈及通知受影響者，並足以令其確切預期重組之進行不會有嚴重延誤時，本集團會為重組費用作出撥備。

(j)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與在損益賬所示之溢利二者間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差額，若預期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滙率折算。滙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確認。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續)

(iii)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十二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建立齊備之檔案記錄，包括所採用之對沖工具、對沖之目的、策略、及所有對沖風險及工具間之關係。此外，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合約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賬目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續)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p)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賬目附註(續)

(4)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341	766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621	5,666
其他利息收入	16,501	31,875
	<u>21,463</u>	<u>38,307</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649	3,585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96)	(889)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2,953	2,696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	1
— 非上市證券投資	34	65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虧損)/盈利	(61)	108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824	816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14	8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79	257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87)	(80)
其他	221	151
	<u>4,177</u>	<u>4,022</u>

賬目附註(續)

(6) 經營支出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325	3,558
— 退休成本	253	238
	<u>3,578</u>	<u>3,796</u>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45	297
— 資訊科技及其他	558	595
	<u>803</u>	<u>892</u>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32	460
核數師酬金	18	23
其他經營支出	998	676
	<u>6,029</u>	<u>5,847</u>

(7) 呆壞賬撥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4,519	10,649
— 撥回	(582)	(645)
— 收回已撇除賬項(附註22)	(904)	(530)
	<u>3,033</u>	<u>9,474</u>
一般準備	(178)	(2,062)
	<u>2,855</u>	<u>7,412</u>
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22)	<u>2,855</u>	<u>7,412</u>

賬目附註(續)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盈利	(55)	4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940)	(1,241)
	<u>(995)</u>	<u>(1,237)</u>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	23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	1
	<u>(7)</u>	<u>24</u>

賬目附註(續)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1,505	877
— 往年超額撥備	(130)	(75)
遞延稅項負債	—	2
	<u>1,375</u>	<u>804</u>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488)	(96)
	<u>887</u>	<u>708</u>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365	77
	<u>1,252</u>	<u>785</u>
香港利得稅	1,252	785
海外稅項	15	29
	<u>1,267</u>	<u>814</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18
	<u>1,268</u>	<u>832</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賬目附註(續)

(10) 稅項(續)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團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本集團並不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因而並沒有納入集團綜合賬目內。於年結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內，共達1,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此等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4,721	4,493
負債	3,182	3,156

(11) 股東應佔溢利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股東應佔本銀行溢利為6,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32,0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宣派及已付年結前每股普通股約0.045港元	1,937	—
二零零二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宣派年結前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2,583	—
	4,520	—

賬目附註(續)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推行若干定額供款計劃，此等計劃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二十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三年至二十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銀行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36,000,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23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4,000,000港元)。

(14)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由中銀香港(控股)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中銀香港(控股)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賬目附註(續)

(14) 認股權計劃(續)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續)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中銀香港(控股)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中銀香港(控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時，曾向聯交所承諾，中銀香港(控股)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同意前，於上市後六個月內(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銀香港(控股)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上述兩個計劃於本年度並未開始實施。

賬目附註(續)

(14)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中銀香港(控股)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中銀香港(控股)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認股權總計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加：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	—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74,000)	(174,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37,000</u>	<u>17,221,600</u>	<u>30,958,600</u>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1港元。上述認股權在中銀香港(控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中銀香港(控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四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十年。於中銀香港(控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賬目附註(續)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就本銀行董事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袍金	3	1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	3
— 酌情發放之花紅	1	2
— 其他(包括實物福利)	—	1
	<u>8</u>	<u>7</u>

本年度，本銀行之間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按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將中銀香港(控股)合共13,737,000股(二零零一年：無)之認股權，以相等於發售價每股8.50港元授予本銀行董事。由是次授予認股權所產生之利益既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也沒有在損益賬上反映。

賬目附註(續)

(16)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637	3,240	2,257	2,63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370	56,658	1,742	48,292
即期及一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95,997	117,446	73,732	99,668
庫券(包括外滙基金票據)	14,071	18,911	13,026	18,119
	<u>115,075</u>	<u>196,255</u>	<u>90,757</u>	<u>168,712</u>

庫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按攤銷成本入賬：	10,933	12,932	10,188	12,140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入賬：	3,138	5,979	2,838	5,979
	<u>14,071</u>	<u>18,911</u>	<u>13,026</u>	<u>18,119</u>

(17) 持有之存款證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8,342	9,130	6,713	7,718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9,186	10,344	9,186	10,344
	<u>17,528</u>	<u>19,474</u>	<u>15,899</u>	<u>18,062</u>

賬目附註(續)

(18)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5,219	16,438	28,593	11,245
減：減值準備	(12)	—	(12)	—
	35,207	16,438	28,581	11,245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59,049	34,592	45,486	21,472
減：減值準備	(29)	(42)	(29)	(42)
	59,020	34,550	45,457	21,430
總計	94,227	50,988	74,038	32,675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2,946	2,239	1,102	1,277
— 海外	32,261	14,199	27,479	9,968
	35,207	16,438	28,581	11,245
上市證券之市值	36,073	15,905	29,255	11,37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620	3,470	1,708	2,184
— 公共機構	17,028	17,722	14,131	13,0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4,457	24,454	52,368	13,966
— 公司企業	9,122	5,342	5,831	3,505
	94,227	50,988	74,038	32,675

賬目附註(續)

(19)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6	16	16	16
減：減值準備	(15)	(12)	(15)	(12)
	<u>1</u>	<u>4</u>	<u>1</u>	<u>4</u>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	—
	<u>2</u>	<u>5</u>	<u>1</u>	<u>4</u>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44	39	33	3
	<u>46</u>	<u>44</u>	<u>34</u>	<u>7</u>
總計	<u>46</u>	<u>44</u>	<u>34</u>	<u>7</u>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u>4</u>	<u>5</u>	<u>1</u>	<u>4</u>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22	—	—
— 公司企業	45	18	34	7
— 其他	—	4	—	—
	<u>46</u>	<u>44</u>	<u>34</u>	<u>7</u>

賬目附註(續)

(20)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313	294	1,313	294
— 於海外上市	20,818	4,812	20,799	4,812
	22,131	5,106	22,112	5,106
— 非上市	42,078	50,973	42,076	50,803
	64,209	56,079	64,188	55,90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21	28	78	28
— 非上市	30	62	27	45
	151	90	105	73
總計	64,360	56,169	64,293	55,982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069	1,495	3,069	1,495
— 公共機構	4,914	24,557	4,914	24,55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662	28,876	46,642	28,876
— 公司企業	9,715	1,241	9,668	1,054
	64,360	56,169	64,293	55,982

賬目附註(續)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21,034	323,038	274,230	276,875
應計利息	2,006	2,180	1,607	1,785
	<u>323,040</u>	<u>325,218</u>	<u>275,837</u>	<u>278,660</u>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6,363)	(6,538)	(4,651)	(4,682)
— 特別	(8,650)	(10,576)	(7,762)	(9,628)
	<u>(15,013)</u>	<u>(17,114)</u>	<u>(12,413)</u>	<u>(14,310)</u>
	<u>308,027</u>	<u>308,104</u>	<u>263,424</u>	<u>264,350</u>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5	4	305	4
	<u>308,332</u>	<u>308,108</u>	<u>263,729</u>	<u>264,354</u>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u>25,659</u>	<u>35,512</u>	<u>23,470</u>	<u>32,752</u>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u>8,637</u>	<u>10,322</u>	<u>7,759</u>	<u>9,508</u>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7.99%</u>	<u>10.99%</u>	<u>8.56%</u>	<u>11.83%</u>
暫記利息	<u>408</u>	<u>610</u>	<u>393</u>	<u>598</u>

賬目附註(續)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銀行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賬面總值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別準備為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不附追索權(附註40(a))。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於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貸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約貸款賬面總值為7,269,000,000港元，該等不履約貸款的特別準備則為2,538,000,000港元。倘若出售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其時本集團及本銀行之不履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將分別為9.06%及9.60%。

(22)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總計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3,033	(178)	2,855	—
撤銷款額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銷之貸款(附註7)	904	—	904	—
撤銷出售之貸款(附註)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96
收回暫記利息	—	—	—	(46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0</u>	<u>6,363</u>	<u>15,013</u>	<u>408</u>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u>8,650</u>	<u>6,363</u>	<u>15,013</u>	

賬目附註(續)

(22) 呆壞賬準備(續)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總計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655	4,684	14,339	598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	2,457	(33)	2,424	—
撇銷款額	(2,477)	—	(2,477)	(4)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806	—	806	—
撇銷出售之貸款(附註)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54
收回暫記利息	—	—	—	(45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62</u>	<u>4,651</u>	<u>12,413</u>	<u>393</u>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u>7,762</u>	<u>4,651</u>	<u>12,413</u>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總計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031	8,624	19,655	763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附註7)	9,474	(2,062)	7,412	(13)
撇銷款額	(10,414)	(21)	(10,435)	(173)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附註7)	530	—	530	—
年內暫記利息	—	—	—	339
收回暫記利息	—	—	—	(3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21</u>	<u>6,541</u>	<u>17,162</u>	<u>610</u>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其他資產	45	3	48	
— 客戶貸款	<u>10,576</u>	<u>6,538</u>	<u>17,114</u>	
	<u>10,621</u>	<u>6,541</u>	<u>17,162</u>	

賬目附註(續)

(22) 呆壞賬準備(續)

	本銀行			
	二零零一年			
	特別準備	一般準備	總計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9,727	6,659	16,386	712
在損益賬支取/(撥回)	8,780	(1,954)	6,826	(13)
撤銷款額	(9,276)	(21)	(9,297)	(155)
收回往年已撤銷之貸款	424	—	424	—
年內暫記利息	—	—	—	331
收回暫記利息	—	—	—	(277)
	<u>9,655</u>	<u>4,684</u>	<u>14,339</u>	<u>59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55</u>	<u>4,684</u>	<u>14,339</u>	<u>598</u>
自下列項目內扣除：				
— 其他資產	27	2	29	
— 客戶貸款	9,628	4,682	14,310	
	<u>9,655</u>	<u>4,684</u>	<u>14,339</u>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銀行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出售賬面總值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別準備為2,679,000,000港元之貸款不附追索權(附註40(a))。

賬目附註(續)

(23) 投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12,588	12,493
減：減值準備	(214)	(90)
	12,374	12,4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6	961
	13,800	13,36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賬目附註(續)

(24) 投資聯營公司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	—	160	238
應佔淨資產值	186	368	—	—
減：減值準備	(22)	(22)	(65)	(22)
	164	346	95	216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346	68	449	1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	—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準備	(27)	—	(54)	(19)
	483	416	490	328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條款及利率均按市場現行商業條款進行。

賬目附註(續)

(24) 投資聯營公司(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公司企業，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之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30%	金融顧問服務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業投資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險經紀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 銀行私人訊息轉換網絡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賃融資服務
利滿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5%	物業投資
浙江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	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 本銀行間接持有股份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產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增置	1	2	—	431	434
收購附屬公司	597	315	—	5	917
出售	(699)	(36)	—	(330)	(1,065)
重估	(1,211)	(219)	—	—	(1,430)
重新分類	(782)	782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4	—	7	2,607	2,828
本年度折舊	401	—	—	231	632
收購附屬公司	—	—	—	4	4
出售	(127)	—	—	(330)	(457)
重估回撥	(486)	—	—	—	(4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7	2,512	2,5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5	4,881	32	811	21,049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418	3,457
按估值	15,539	4,881	—	—	20,420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本銀行				
	房產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231	3,994	—	2,908	19,133
增置	1	—	—	359	360
由附屬公司轉入	—	250	—	—	250
出售	(649)	(32)	—	(244)	(925)
重估	(901)	(127)	—	—	(1,028)
重新分類	(710)	710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2	4,795	—	3,023	17,7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6	—	—	2,229	2,405
本年度折舊	314	—	—	174	488
出售	(176)	—	—	(244)	(420)
重估回撥	(314)	—	—	—	(31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159	2,1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2	4,795	—	864	15,63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5	3,994	—	679	16,728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	3,023	3,023
按估值	9,972	4,795	—	—	14,767
	9,972	4,795	—	3,023	17,79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1,386	—	—	2,908	4,294
按估值	10,845	3,994	—	—	14,839
	12,231	3,994	—	2,908	19,133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8,217	10,394	5,986	7,752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4,942	4,616	3,862	4,178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3	3	3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3	94	15	1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22	217	106	108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1	—	—
	<u>13,443</u>	<u>15,325</u>	<u>9,972</u>	<u>12,055</u>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666	4,038	4,051	3,22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29	690	642	659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7	5	22	—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3	148	80	110
	<u>5,725</u>	<u>4,881</u>	<u>4,795</u>	<u>3,994</u>

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參考獨立測計師對若干房產所作之專業估值，而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大部份房產價值進行了重估。

賬目附註(續)

(25) 固定資產(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及本銀行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升值及減值額已分別於本集團及本銀行之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賬確認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房產	投資物業	房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物業				
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減值)	31	(35)	14	(23)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	(756)	(184)	(601)	(104)
	<u>(725)</u>	<u>(219)</u>	<u>(587)</u>	<u>(12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分別為7,4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924,000,000港元)及5,5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19,000,000港元)。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27) 客戶存款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1,476	18,639	17,938	15,888
儲蓄存款	204,363	184,288	173,158	155,40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75,138	403,501	313,246	340,210
	<u>600,977</u>	<u>606,428</u>	<u>504,342</u>	<u>511,507</u>

賬目附註(續)

(28)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之負債	3,198	1,813
已抵押資產		
— 證券抵押品	3,400	1,883

有抵押之負債及已抵押資產涉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交易之短倉額，並由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長盤額作抵押。

(29) 其他賬項及準備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1,167	1,615	1,007	1,400
本期稅項(附註a)	544	59	454	—
遞延稅項	11	8	—	—
重組準備(附註b)	649	666	649	666
應付股息	2,583	—	2,583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29	18,323	12,681	15,219
	19,983	20,671	17,374	17,285

(a) 本期稅項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531	42	451	—
海外稅項	13	17	3	—
	544	59	454	—

賬目附註(續)

(29) 其他賬項及準備(續)

(b) 重組準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66	—
於損益賬支取	—	937
年內動用之金額	(17)	(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	666

重組準備乃因應本集團進行之重組及合併而作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動用之金額主要屬於集團重組活動產生之應付印花稅。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由加速折舊免稅額導致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因一般呆壞賬準備而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合共1,018,000,000港元及7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6,000,000港元及749,000,000港元)，並未在本集團及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31)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042,840,85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3,043	43,043

賬目附註(續)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413	456	326	383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40	—	23
換算儲備	(9)	(9)	—	—
留存盈利	10,910	8,640	9,527	7,800
	<u>11,314</u>	<u>9,127</u>	<u>9,853</u>	<u>8,206</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9,235	5,750
折舊	632	460
呆壞賬撥備	2,855	7,412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2,325)	(9,90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1,620	(9,5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9,904	(12,4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3,494	(10,212)
貿易票據之變動	(210)	15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989	33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43,243)	(2,639)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8,191)	(22,288)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524)	19,914
其他資產之變動	1,348	824
還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5,204)	(13,801)
客戶存款之變動	(5,451)	(18,298)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820)	10,045
滙兌差額	—	(4)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u>(37,891)</u>	<u>(54,225)</u>

賬目附註(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股本	發行之存款證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3,043	5,000	1,066
贖回時現金流出	—	(5,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79)
	<u>43,043</u>	<u>—</u>	<u>1,114</u>
	二零零一年		
	股本	發行之存款證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3,043	9,000	1,532
贖回時現金流出	—	(4,000)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3
少數股東應佔重估儲備	—	—	4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63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10)
	<u>43,043</u>	<u>5,000</u>	<u>1,066</u>

賬目附註(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5,007	59,898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77,354	87,183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庫券	8,258	3,194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723	16,843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持有存款證	234	1,191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7,511)	(47,645)
	<u>83,065</u>	<u>120,664</u>

(d)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購淨資產：		
— 固定資產	913	13
— 其他資產	4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	61
— 其他賬項及準備	(64)	(37)
	<u>1,014</u>	<u>37</u>
支付方式：		
— 現金代價	<u>1,014</u>	<u>37</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流出)／流入淨額分析：		
— 現金代價	(1,014)	(3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	61
	<u>(890)</u>	<u>24</u>

賬目附註(續)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重大之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不再對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權力，因此上述之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度已由投資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到投資證券。此款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1,000,000港元。

(34) 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滙總如下：

	本集團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戶貸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戶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續)

	本銀行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1,572	1,454	—	—	—	13,026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3,999	73,732	—	—	—	—	77,73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54,391	5,918	—	—	—	60,329
持有之存款證	—	1,783	5,901	8,021	194	—	15,899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5,887	5,414	60,305	2,395	78	74,079
—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7	39,158	3,044	—	64,188
客戶貸款	22,139	13,729	22,100	108,149	84,489	23,624	274,2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3,758	26,257	174	—	—	—	30,189
客戶存款	193,027	292,505	18,476	334	—	—	504,342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續)

	本集團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之存款證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其他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客戶貸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4	—	—	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戶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發行之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續)

	本銀行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即期	三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以上 但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1,968	6,151	—	—	—	18,119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0,925	99,668	—	—	—	—	150,5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8,876	22,771	—	—	—	61,647
持有之存款證	—	4,501	6,140	7,272	149	—	18,062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	2,741	4,260	21,456	4,258	—	32,717
— 其他證券投資	—	27,021	5,885	21,960	1,043	—	55,909
客戶貸款	26,344	17,764	19,708	93,514	86,310	33,235	276,87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4	—	—	4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576	47,325	1,529	—	—	—	53,430
客戶存款	174,109	311,611	24,848	939	—	—	511,507
發行之存款證	—	—	5,000	—	—	—	5,000

賬目附註(續)

(34)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一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一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839	1,967	3,493	1,598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286	2,273	2,150	2,17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409	16,391	12,973	13,553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一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75,844	84,497	46,736	57,291
— 一年及以上	64,402	43,879	58,935	40,629
其他	—	88	—	88
	<u>162,780</u>	<u>149,095</u>	<u>124,287</u>	<u>115,336</u>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3,697	—	13,697	18,766	—	18,766
遠期及期貨合約	224	—	224	3,224	—	3,224
掉期	179,544	6,082	185,626	124,585	4,688	129,273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622	—	622	2,195	—	2,195
— 賣出貨幣期權	28,633	—	28,633	19,850	—	19,850
	222,720	6,082	228,802	168,620	4,688	173,308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	20,055	20,283	60	10,088	10,148
遠期利率協議	—	—	—	1,280	—	1,280
	228	20,055	20,283	1,340	10,088	11,428
貴金屬合約	779	—	779	545	—	545
股份權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975	—	975	—	—	—
— 賣出股票期權	873	—	873	—	—	—
	1,848	—	1,848	—	—	—
總計	225,575	26,137	251,712	170,505	14,776	185,281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買賣	風險對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2,900	—	12,900	18,373	—	18,373
遠期及期貨合約	202	—	202	3,203	—	3,203
掉期	178,344	5,797	184,141	123,586	4,426	128,012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622	—	622	2,195	—	2,195
— 賣出貨幣期權	28,633	—	28,633	19,850	—	19,850
	<u>220,701</u>	<u>5,797</u>	<u>226,498</u>	<u>167,207</u>	<u>4,426</u>	<u>171,633</u>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28	17,499	17,727	60	8,902	8,962
遠期利率協議	—	—	—	1,280	—	1,280
	<u>228</u>	<u>17,499</u>	<u>17,727</u>	<u>1,340</u>	<u>8,902</u>	<u>10,242</u>
貴金屬合約	<u>779</u>	<u>—</u>	<u>779</u>	<u>545</u>	<u>—</u>	<u>545</u>
股份權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975	—	975	—	—	—
— 賣出股票期權	873	—	873	—	—	—
	<u>1,848</u>	<u>—</u>	<u>1,848</u>	<u>—</u>	<u>—</u>	<u>—</u>
總計	<u>223,556</u>	<u>23,296</u>	<u>246,852</u>	<u>169,092</u>	<u>13,328</u>	<u>182,420</u>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45,936	29,490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滙率合約	596	407	870	457
— 利率合約	60	37	120	99
— 貴金屬合約	5	5	13	6
— 股份權益合約	33	—	17	—
	694	449	1,020	562
總計	46,630	29,939	1,020	562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41,040	26,750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滙率合約	590	393	866	427
— 利率合約	47	25	96	53
— 貴金屬合約	5	5	13	6
— 股份權益合約	33	—	17	—
	675	423	992	486
總計	41,715	27,173	992	486

賬目附註(續)

(3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銀行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303	74
已批准但未簽約	—	25
	<u>303</u>	<u>99</u>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份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

賬目附註(續)

(3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本集團及本銀行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164	333	158	302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75	150	167	136
— 五年後	9	—	—	—
	<u>348</u>	<u>483</u>	<u>325</u>	<u>438</u>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銀行與租客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銀行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一年	198	241	213	218
—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26	291	247	286
— 五年後	2	—	2	—
	<u>426</u>	<u>532</u>	<u>462</u>	<u>504</u>

賬目附註(續)

(38)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39)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B)條的規定，向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99	14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37	20

賬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

(a)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根據本銀行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買賣協議，本銀行將於賬面值總計為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約2,679,0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中享有之所有實益權益，以代價約為8,722,000,000港元出售。此等出售貸款其中含原為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貸款，賬面值為5,693,000,000港元(扣除特別準備約749,000,000港元)，亦以代價約為4,944,000,000港元出售。此等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之賬面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418,000,000港元及4,635,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規定，該等買賣於交易日起，本銀行售出而中國銀行購入本銀行於貸款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及若干相關抵押品，該等買賣不具追索權。

出售物業予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銀行與中國銀行之間接附屬公司中銀保險，達成買賣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銀行同意賣出而中銀保險同意購入位於德輔道中134-136號之新華銀行中心，作價193,000,000港元。該項出售完成之後，本銀行將向中銀保險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稅及管理費)租回部份物業以繼續機利文街分行之運作。估計買賣能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完成。

賬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資產(續)

向有關連人士提供出售貸款管理服務

根據本銀行、南洋商業銀行(「南商」)、中國銀行及中港(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所簽訂之服務協議，本銀行與南商承諾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對一九九九年轉讓予中港(開曼)有限公司及二零零二年轉讓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二年，該管理費約為7,000,000港元。

(b) 向有關連人士購入若干資產

購入附屬公司

年內，本銀行以總額約1,000,000,000港元向同系附屬公司嘉國投資有限公司購入新僑企業有限公司及柏浪濤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兩家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而該等物業主要為本銀行之行址。此收購解除了本銀行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間若干債務。有關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之市場價格進行。

(c)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1,9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賬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491	4,349
利息支出	(ii)	(247)	(2,795)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98	39
已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24	14
已收租金及牌照費	(iv)	28	25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vi)	103	29
代理銀行業務費用攤分	(vii)	9	8
已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47)	(21)
已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82)	(119)
已付租務費用	(v)	(35)	(61)
已付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18)	(13)
呆壞賬撥備		(15)	(403)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15,041	69,45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7,539	13,400
貸款	(i), (viii)	867	6,531
其他證券投資	(i)	234	234
其他資產	(ix)	15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20,304	48,386
客戶存款	(ii)	4,409	3,958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15	—

賬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定價及條款並不會優於與其他第三者所訂定的交易條款。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已收行政服務費、租金及牌照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及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及牌照費用，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已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所支付予中國銀行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佣金，並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之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以中介人身份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此業務乃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賬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vii) 代理銀行業務費用攤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滙款及中國銀行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通知和託收。中國銀行向其客戶提供類似服務，包括滙款及本銀行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通知和託收。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viii) 有關連人士貸款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市場商業條款向中國銀行、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貸款手續及貸款承諾費。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付賬款屬正常業務範疇進行之交易。

(e)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責任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數額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7,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滙合約及利率合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12,7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655,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賬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031	69,19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533	13,053
貸款	4	37
其他證券投資	234	234
其他資產	—	1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107	48,004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0	19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	347
貸款	517	5,717
其他資產	1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195	379
客戶存款	4,352	3,936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	—

賬目附註(續)

(40)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f)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續)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之結餘滙總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81	1,564
貸款	950	956
其他資產	1,815	57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17	618
客戶存款	894	96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67	2,12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g) 主要高層人員

除貸款約99,000,000港元予主要高層人員外，本集團並沒有與本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相關方進行重大交易。

(41)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

(42)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u>二零零二年</u>	<u>二零零一年</u>
資本充足比率	<u>13.99%</u>	<u>14.38%</u>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u>14.39%</u>	<u>14.57%</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本銀行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滙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8,087	9,481
損益賬	2,360	(850)
少數股東權益	867	910
	<u>54,357</u>	<u>52,584</u>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5,200	4,943
	<u>59,557</u>	<u>57,527</u>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82)	(375)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918)	(347)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71)	(256)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u>(1,572)</u>	<u>(979)</u>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u><u>57,985</u></u>	<u><u>56,548</u></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17%	39.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於年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值。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銀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組及合併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值。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於重組及合併前，各前有實體之流動資金比率是以獨自形式管理。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二零零二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28,198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20,381)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32,69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40,412)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41	101	192	100	13	3
長/短盤淨額	(4,145)	(278)	105	175	180	114	(3,849)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4) 貨幣風險(續)

	二零零一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貨幣	
現貨資產	197,497	13,689	6,269	28,316	14,167	21,579	281,517
現貨負債	(134,348)	(11,303)	(6,095)	(27,380)	(14,550)	(21,513)	(215,189)
遠期買入	70,500	8,894	127	1,623	1,211	19,769	102,124
遠期賣出	(124,606)	(11,313)	(301)	(2,538)	(794)	(19,616)	(159,168)
期權盤淨額	4,277	75	(53)	135	43	7	4,484
長/(短)盤淨額	13,320	42	(53)	156	77	226	13,7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5) 分類資料

(a)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份，而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得之風險與回報是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分部)，或在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地區分部)。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及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報告(續)

(i)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二年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經營收入	3,110	745	866	4,721	(544)	4,177
經營收入	13,986	3,120	1,557	18,663	(544)	18,119
經營支出	(4,504)	(174)	(1,895)	(6,573)	544	(6,029)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9,482	2,946	(338)	12,090	—	12,090
呆壞賬撥備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6,627	2,946	(338)	9,235	—	9,23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995)	(995)	—	(99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	(4)	(3)	(7)	—	(7)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27)	(27)	—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虧損	—	—	(100)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7	2,942	(1,463)	8,106	—	8,106
資產						
分部資產	313,429	400,100	21,182	734,711	—	734,711
投資聯營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04	304	—	304
	313,429	400,100	21,969	735,498	—	735,498
負債						
分部負債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887	2,887	—	2,887
	612,240	62,431	5,356	680,027	—	680,027
其它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351	1,351	—	1,351
折舊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 折讓攤銷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報告(續)

(i) 按業務劃分(續)

	二零零一年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未分配項目	小計	合併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他經營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經營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經營支出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壞賬撥備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撥備後之經營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組費用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	12	12	—	12
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0	20	—	20
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溢利	—	—	81	81	—	8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資產						
分部資產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投資聯營公司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負債						
分部負債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它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463	1,463	—	1,463
折舊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 折讓攤銷	—	734	—	734	—	734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報告(續)

(i) 按業務劃分(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滙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滙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管理及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滙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出／收入交易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ii)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6,591	28,300
— 物業投資	50,992	47,758
— 金融業	8,891	7,314
— 股票經紀	82	108
— 批發及零售業	23,781	24,091
— 製造業	12,834	11,4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92	8,778
— 其他	40,440	51,054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9,956	20,273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5,853	82,513
— 信用咭貸款	3,554	3,019
— 其他	8,469	9,73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92,635	294,420
貿易融資	8,87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9,526	18,052
客戶貸款總額	321,034	323,038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c)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4,924	310,953
中國內地	4,456	7,753
其他	11,654	4,332
	<u>321,034</u>	<u>323,038</u>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060	21,713
中國內地	1,402	3,465
其他	163	120
	<u>18,625</u>	<u>25,298</u>

(iii) 不履約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3,653	30,043
中國內地	1,755	5,130
其他	251	339
	<u>25,659</u>	<u>35,512</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u>80,567</u>	<u>8,680</u>	<u>9,586</u>	<u>98,833</u>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u>20,291</u>	<u>13,241</u>	<u>15,717</u>	<u>49,249</u>
西歐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u>146,015</u>	<u>1,451</u>	<u>23,254</u>	<u>170,720</u>
總計	<u>246,873</u>	<u>23,372</u>	<u>48,557</u>	<u>318,802</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共機構	其他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86,190	2,616	8,346	97,152
— 其他	47,615	13,155	1,991	62,761
	<u>133,805</u>	<u>15,771</u>	<u>10,337</u>	<u>159,913</u>
北美洲				
— 美國	17,086	16,955	8,678	42,719
— 其他	17,217	1,571	47	18,835
	<u>34,303</u>	<u>18,526</u>	<u>8,725</u>	<u>61,554</u>
西歐				
— 德國	34,533	7	2,645	37,185
— 其他	108,764	3,165	1,289	113,218
	<u>143,297</u>	<u>3,172</u>	<u>3,934</u>	<u>150,403</u>
總計	<u><u>311,405</u></u>	<u><u>37,469</u></u>	<u><u>22,996</u></u>	<u><u>371,870</u></u>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 六個月	2,240	0.70%	4,212	1.30%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486	1.08%	5,427	1.68%
— 超過一年	12,899	4.02%	15,659	4.85%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18,625	5.80%	25,298	7.83%
減：				
逾期超過三個月並仍 累計利息之貸款	(550)	(0.17%)	(1,786)	(0.55%)
加：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而利息 記入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 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1,436	0.45%	1,315	0.41%
— 其他	6,148	1.91%	10,685	3.30%
不履約貸款總額	25,659	7.99%	35,512	10.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其他逾期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	9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	5
— 超過一年	—	4
	<u>4</u>	<u>1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組客戶貸款	<u>1,464</u>	<u>0.46%</u>	<u>1,814</u>	<u>0.56%</u>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8) 收回資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097	3,323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業務十分重要，是本集團策略之組成部份。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之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減少收益之大幅波動和提高股東價值。

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銀行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本銀行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本銀行之策略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架構(續)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銀行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之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適當應用。本銀行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之運作，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之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本銀行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建立穩健之資本結構以獲取穩定之溢利回報。此外，在司庫之協助下監控全行之利率風險管理及流動風險管理，並定期將銀行之利率風險及流動風險情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銀行之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亦面對同樣之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本銀行一致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銀行管理層匯報。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銀行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本銀行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本銀行之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制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及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作出修訂。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立合適之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之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之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之監控。

與本銀行之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確保本銀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用之主要原則包括：

- 平衡銀行之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之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之信貸檢討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之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之規定要求；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之職責及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之董事會代表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之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爭取最大化為目標，對銀行之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本銀行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本銀行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之關鍵。為此，在本銀行之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責任、問責制及授權亦已在本銀行中清楚界定。

總裁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之重大政策。總裁亦負責對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之目標與在股東可接受之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銀行之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中國業務總部，都是風險監控之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之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門仍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事務。

信貸批核程序

本銀行對高風險及低風險之貸款採用不同之審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之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之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之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之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及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風險管理部之審核人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重大貸款包括超過本集團之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此等重大貸款必須受到信貸委員會之審核及得到其批准。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本銀行之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之管理。本銀行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之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本銀行亦會考慮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監控

本銀行擁有完善的信貸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序，通過利用及時的管理信息系統，持續及一致地監督本銀行的信貸風險及限額。風險管理部設立獨立處室，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地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本銀行建立了早期預警程序，以便更早地察覺借戶信用狀況之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轉差。此外，又採用保守的房地產抵押品折讓政策，以反映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之現狀。

為持續地壓縮不履約貸款，提高信貸資產質量，本銀行建立了一套壓縮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在處理問題貸款過程中的努力及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進展情況，並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監控報告。另外，本銀行亦推行了一套激勵計劃，以鼓勵及嘉獎在此過程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價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的風險。本銀行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業務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業務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限額。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及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匯率、利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本銀行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度及一天持有期等假設，並通常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的互相影響關係。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33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值為160萬港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21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萬港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11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內平均涉險值為330萬港元。

本銀行在重組及合併前，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各自管理市場風險，故此二零零一年度中銀集團的自營市場風險平均涉險值與本銀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並無可比較性，故未有顯示有關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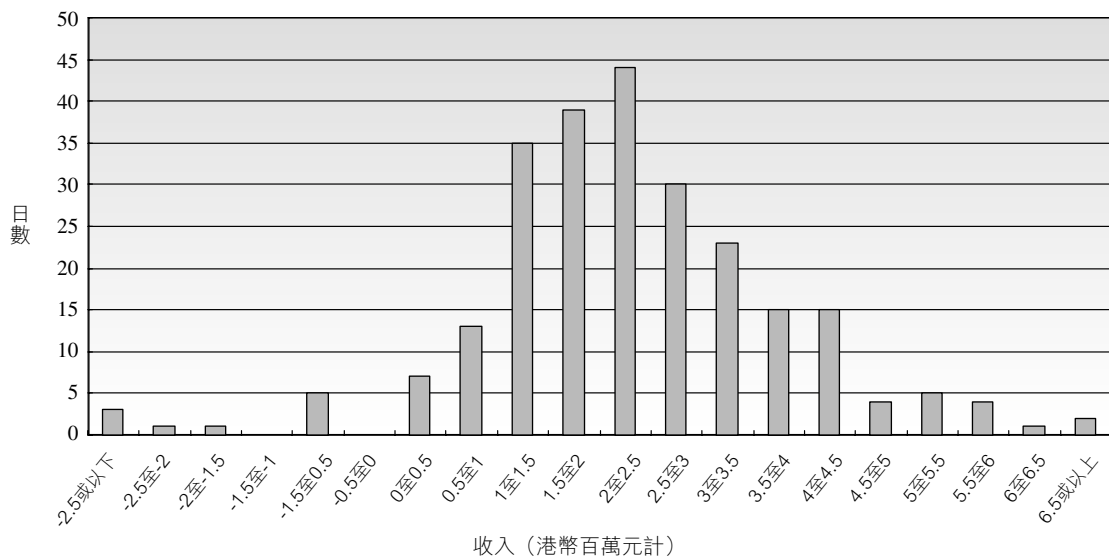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從市場風險相關之自營活動而賺得之平均收益為23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00萬港元)，其標準差為15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10萬港元)。每日交易收益分佈顯示，在二零零二年合共247個交易日中，只有10(二零零一年：3)個交易日錄得虧損，而最高單日虧損為28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80萬港元)。最多出現之每日交易收益介乎200萬港元至250萬港元之間(二零零一年：150萬港元至200萬港元)。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7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540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自營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本銀行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滙率風險。本銀行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滙率風險。其中本銀行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滙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滙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滙風險及其虧損之限額，並控制本銀行在外滙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此外，不同交易之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令本銀行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本銀行司庫負責制訂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協助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司庫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須重訂價格的日子內之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差額，以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之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之靜態資料。司庫以分貨幣形式將本銀行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訂價格日期，分為不同的時段類別，計算在每個時段內到期或重訂價格的資產負債金額之差異，並控制在董事會通過的額度內，以顯示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的承受能力。利率敏感缺口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可利用模擬之利率變化以測試缺口對利差的影響幅度是否可以控制在董事會通過的承受範圍之內。司庫還會監察基本貸款利率和同業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情況，測算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有關結果每天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流動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本銀行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本銀行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銀行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銀行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本銀行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本銀行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本銀行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本銀行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短，而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為短。

本銀行有高度流動及高質素證券緩衝組合，並由本銀行司庫在首席財務官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督導下作出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本銀行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本銀行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本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行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流動風險管理(續)

生的風險。本銀行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本銀行已實施各項措施：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本銀行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處境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之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及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之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礎計算，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3.99%，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39%，分別較去年底的14.38%及14.57%輕微下跌。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之經濟損失。本銀行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至業界先進水平。

為達有效的內部控制，本銀行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所有業務運作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9) 風險管理(續)

本銀行各部門對操作風險負首要管理責任，並因應其業務範疇制訂操作細則。風險管理部操作風險管理處及稽核部負責有關監控，及定期檢討各項業務運作。

過去一年，本銀行就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及定期收集數據，為巴塞爾委員會新資本協議要求作準備。

本銀行今年繼續完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後備設施及進行測試演習。本銀行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